

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许环攻坚办〔2019〕205号

关于解除许昌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最新模式预报及会商研判结果，11月10日，我市有5级左右大风，扩散条件好转，本次重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，尽量减少应急减排措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依据省污染防治攻坚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》和《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11月11日22时起，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。

根据省预测预报结果，11月15日至17日、11月21至22日以及11月25至30日，全省大部分区域有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，特别是11月底至12月初将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的重度污染过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将本月可能启动预警的时段提前告知相关企业、施工工地及重点用车企业，提前做好物料储备，特别是钢铁、烧结砖瓦窑等高排放且短时间内难以停产到位的企业，要根据冬季中长期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报，提前调整生产计划，做好下一轮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的准备工作，确保预警期间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预警解除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加强日常环境监管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复产企业监管，确保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投运，稳定达标排放。市控尘办牵头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所有复工工地开展现场核查，符合一家复工一家。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牵头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继续做好高排放柴油车禁行、柴油货车路检路查、大货车远端分流工作，持续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。市城管局、住建局组织在中心城区内晚19:00至次日8:00停驶渣土车、商砼车（保障民生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除外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原因、影响、预警发

布及响应情况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、企业措施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，评估报告和应急管控问题企业调查处理情况于预警响应终止后 5 日内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。

联系人：李宇洁

联系电话：6069519

电子邮箱：xcszwrtqgk@163.com



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